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7】第 1192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7】第 1192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述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春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7号】核准，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55,972,1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5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786,408,482.70元，其中投资者以股权出资86,408,497.55元，以货币出资699,999,985.15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9,543,369.93元（扣除进项税）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865,112.7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5,972,1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20,892,978.77元。截至2016年9月28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的资金余额计人民币689,999,985.15元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13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5,605,410.00 元，另支付新股登记费和验资费 115,972.13 元，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510,152.0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账户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269153	689,999,985.15	145,788,755.10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4,56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560.54			
				2016 年度		54,56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	69,000.00	54,560.54	69,000.00	69,000.00	54,560.54	0.00	—
合计		69,000.00	69,000.00	54,560.54	69,000.00	69,000.00	54,560.54	0.00	

注 1：此处“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公司另外支付新股登记费和验资费共计 11.6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的投资额一致。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未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五)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5,605,410.00 元，另支付新股登记费和验资费 115,972.13 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145,788,755.10 元。

**三、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